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9 月 12 日（週三）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工程館 B1 演講廳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校長

壹、宣布開會：應到 114 人，實到 93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介紹新進人員：略。

參、主席致詞：

- 一、今年為本校改名科大第一次招生，雖然各系分數均比往年進步，但與台中技術學院相較仍屬稍低，往後對於本校招生行銷方面需再努力加強。會議前剛經教務長告知本校主辦之「中區技專校院與高中職策略聯盟」，甫經教育部核定 350 萬元，此筆補助款雖對學校實質幫助不大，但透過與各高中職策略聯盟，對本校招生方面應有相當助益。
- 二、本校重大案件執行進度：（一）96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據聞教育部會在 9 月底公佈核定結果。（二）借用營區土地增建臨時機車停車場工程，原預訂於開學前由太平市公所施設完成，因公所預算 8 月底才經市民代表會審查通過，工程稍有延宕，不過相信將能於開學後很快完成。未來將供學生停放機車，以解決亂停車引起之民怨。（三）本校持續推動之重點特色：工具機械及模具人才培育-由工程學院主導，管理學院配合；綠色能源科技-由電資學院主導，各位老師有興趣者請多加參與，希望本校重點特色能呈現出豐碩成果。（四）學校正在推動之關懷服務教育，亦是教育部近來推動政策之一，非常感謝學務長及總教官不餘遺力推動此項工作。（五）有關節能措施方面已請總務長進行規劃，期能避免不必要的浪費，各位老師若有寶貴意見，希望能提供總務處參考。
- 三、有關本校改名科大後教育部訪視時程，目前教育部排定約在明年年底，評鑑部份則排定於後年年底，亦即各延一年。希望各單位能利用此充裕的時間好好準備訪視評鑑相關工作。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工作報告補充：

教務長：1.教務處針對本校改名科大招生來源完成一份分析報告，內容包括各系 95、96 學年度在全國四技二專技職體系之排行榜分析，目前已 E-mail 給各系參考，對本校未來招生及競爭有相當大影響，希望各系共同努力。

2.有關各系學生考上研究所人數本處已完成調查統計，資料除公告在教務處網站上外，也張貼於勤益大道公佈欄，希望對於新生的廣告能有很大效果。

學務長：有關服務學習關懷教育，是教育部近一、二年來積極推動政策之一，亦是未來訪視評鑑重點，今日因時間關係，將於明日導師研習時間再做進一步詳細報告。

總務長：1.後校門學生宿舍規劃書業經修正函報教育部審查。

2.隔鄰坪林營區臨時停車場興建安，土地借用部份因須辦理公証目前進行議訂合約作業中。工程興建部分-協議由太平市公所負責規劃興建並負擔部份工程費用，目前已函文太平市公所促請儘速進行工程，本校最近將加強聯繫並參與規劃。

3.本校位於前校門洪厝段 55 地號土地，前經校發會決議規劃為停車場及學生宿舍，因興建學生宿舍及停車場需預留 6 米寬巷道，惟該地段現有巷道寬度未達 6 米，正協商附近住戶同意拓寬，同時請建築師申請建照中，俟取得建照後再進行細部規劃。

4.有關節能措施部分：節電部份，目前預計從中央空調節能先行施行，另請各一級主管協助督促加強公共區域隨手關燈。節水部份，已請各大樓管理員加強巡查有無漏水現象，並請各位協助，一旦發現各大樓有漏水請通報事務組。

研發處：1.產學合作方面—96 年本校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通過件數僅有 50 件，與同等級科大相較件數稍落後，請各位老師在小產學及產學合作方面多提出計畫。學校在去年亦訂定許多相關獎勵辦法，例如經費補助、減授課鐘點、成果專利論文核發獎金等獎勵措施，

詳細辦法請詳研發處網頁或請洽詢研發處，請各位老師多幫忙提出計畫。

2.在國際合作方面—近幾年教育部對於各校國際合作方面績效頗為重視，去年本校雖與 12 所學校締結姐妹校，但在實際績效上，例如國際產學合作案、交換學生、交換教授或雙聯學制等方面之績效，本校仍有待努力。

伍、前次校務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96A01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中有關委員任期修正為以學年度為準案，提請追認，請 討論。

擬辦：本修正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6 年 6 月 21 日以勤益科大秘字第 0969500147 號函送新修訂之「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予本校各一級單位。

案號：96A010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配合本校改名科技大學後之組織規程，暨教育部現行相關政策，修正（訂定）本校教職員有關人事法制共十項，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次修正（訂定）通過之十項法案分別為：1.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與去職辦法、2.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3.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4.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5.留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6.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7.教授休假研究辦法、8.教師出國講學研究處理要點、9.教師進修處理要點、10.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等，皆以校函發布各單位轉知所屬同仁知悉在案。

案號：96A01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為本校改名科技大學後之組織規程（草案）修正，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 一、修正通過後之組織規程經業經教育部 96 年 7 月 6 日以台技(二)字第 0960104894 號函核定並同意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生效在案。
- 二、該組織規程併同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經教育部函轉銓敘部陳請考

試院核備時，銓敘部於 96 年 8 月 29 日以部法三字第 0962845453 號函復以，本校組織規程第 18 至 20 條及第 22 條有關電子計算機中心、進修部、推廣部、創辦人辦公室等單位分別置有「主任」一人，且得由職員擔任等節，以該等主管職稱並未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及職務列等表等之規定，請重行檢討後，再行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核備。

三、為爭取時效，使本校 96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及早核備以憑辦理後續事宜，已先就上開指陳條文檢討後逕行修正，刪除該 4 單位主任由職員擔任等文字，並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0960054737 號函再次陳請教育部核定中。其修正後之條文對照如下表：

修正條文	原核定條文
第十八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電子計算機中心之業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校務資訊、網路及系統服務、視聽多媒體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電子計算機中心之業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u>或由職員擔任之</u> 。分設校務資訊、網路及系統服務、視聽多媒體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進修部置主任一人，辦理在職進修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得置秘書一人。分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進修部置主任一人，辦理在職進修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u>或由職員擔任之</u> ，並得置秘書一人。分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推廣部置主任一人，辦理有關教育訓練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得置秘書一人。分設教育訓練、企劃推廣與資訊文宣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推廣部置主任一人，辦理有關教育訓練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u>或由職員擔任之</u> ，並得置秘書一人。分設教育訓練、企劃推廣與資訊文宣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校特設創辦人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以協助傳承並落實創辦人之辦學與捐校理念。	第二十二條 本校特設創辦人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u>或職員擔任</u> ，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以協助傳承並落實創辦人之辦學與捐校理念。

案號：96A0201

案由：教務處擬增設二級單位「教學資源中心」，以有效統整校內教學資源，建置教師專業成長專責單位案，提請 審議。

決議：教學卓越中心屬任務編組組織，本案刪除「並將教學卓越中心納入編制中」字樣，餘討論後通過。

執行情形：列入本校組織章程修正案，提本次會議討論修正。

案號：96A0202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案由：依據 96.6.5（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將自動化系申請改名案改提機械系與自動化系合併案，並提此次 96.6.7 續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兩系於 96.06.13 前決議兩系未來共用之名稱，移請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專案提報教育部申請整併。

決議：討論後通過。

執行情形：兩系整併計畫書已初步完成將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陸、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96A03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選舉 96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案。

說 明：

- 一、本學年度應選出七位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由校務會議成員一人一票推選產生。
- 二、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選票上註記”*”為 95、96 學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亦不得擔任該會之委員。
- 三、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二次為限。
 - （一）93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邱文志老師、劉柏宏老師、廖麗滿老師、陳瑞和老師、趙貴祥老師、林佩芬老師、張天任老師。
 - （二）94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當選名單：廖麗滿老師、詹益慶老師、歐珍方老師、吳淑鶯老師、劉柏宏老師、錢玉樹老師、許守平老師。
 - （三）95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當選名單：許守平老師、孫殿元老師、王樹仁老師、陳瑞和老師、劉柏宏老師、李念晨老師、黃世演老師
- 四、請 鈞長於校務會議中當場指派開票、監票及計票人員。

辦 法：依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選舉結果：96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當選名單：冷凍系許守平主任、學務處潘吉祥學務長、工管系黃美玲老師、精機系陳志明老師、化材系張惠玲老師、企管系陳啟光老師、電子系陳文淵主任等 7 位。

案 號：96A030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為符合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 $1/2$ 規定，擬修正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二點中有關教師代表各系、所等應選名額分配比例計算方式，即刪除條文中（以上各代表計算比例小數點以下不計）字樣修正案，提請追認，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應選名額產生之計算方式，若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係由全校講師以上教師總人數之 $1/5$ 為教師代表（各單位至少代表一人）。至於各系、所、體育室及通識中心專任講師應選名額，以佔全校教師總人數比例分配，且計算比例小數點以下不計。
- 二、惟上述計算方式—「計算比例小數點以下不計」將無法符合「教師代表應選名額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 $1/2$ 」之規定（詳如附件一說明表）。
- 三、為符合教師代表應選名額達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 $1/2$ 以上規定，本（96）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推選作業，前業經簽奉核准先行將選名額分配比例計算方式，改採「計算比例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在案。
- 四、為利往後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各教學單位應選名額分配比例計算，擬修正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二點第二款第一項後段中有關教師代表各系、所等應選名額分配比例計算方式，即刪除條文中（以上各代表計算比例小數點以下不計）字樣。並修正由全校講師以上教師總人數至少 $1/5$ 為教師代表（各單位至少代表一人）部份文字。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提請 追認。

擬 辦：由於本規則法源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本修正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配合本次校務會議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1 條修正案，請人事室配合一併修正組織規程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條文，即刪除以上各代表計算比例小數點以下不計字樣及修正由全校講師以上教師總人數至少 $1/5$ 為教師代表（各單位至少代表一人）。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二點修正條文

第二點、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教師代表、職員及助教代表、軍護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校務會議之成員包括當然代表與推選代表。當然代表係指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等人員。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代表，其分類、應選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選名額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

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由各系、所、體育室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全校講師以上教師總人數至少五分之一（各單位至少代表一人）代表之，其應選名額依各系、所、體育室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所佔全校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推選事務由各教學單位分別辦理之。已兼任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之教師不得為推選代表。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助教中推選三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三）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教官、護理老師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軍訓室辦理之。

（四）學生代表：經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案 號：96A0303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增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乙案，提請 審議。（如附件一）

說 明：

- 一、為使辦理各項活動表現優異學生提報敘獎有所依據。
- 二、本前案業經 96 年 7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辦理。

辦 法：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第四條修定條文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 公勤熱心努力者。
- 二、 服務參與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 三、 參加各社團及課外活課成績特優者。
- 四、 辦理各項活動，表現優異之人員。
- 五、 禮貌週到，儀表服裝經常整潔，堪為同學模範者。
- 六、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低者。
- 七、 勸勉同學向善，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蹟及成效者。
- 八、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案 號： A960304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小組

案 由：為提升校務基金投資收益，擬於本小組下設置投資規劃小組，並舉薦張副校長天任、工管系柯美珠老師、企管系林麗嬌老師、流管系詹益慶老師等四人為本屆投資規劃小組成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投資取得收支管理要點及本小組 960625 定期會議結果辦理(如附影本)。
- 二、依本校投資取得收支管理要點第四條規定「財務小組為校務基金投資案之管理單位，其下設置投資規劃小組為投資案之執行單位，負責規劃投資計畫案與計畫之執行。規劃小組成員由校內投資理論或實務人才共組，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本規劃小組負責規劃投資計畫案與計畫之執行。

辦 法：審核通過後，移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函聘之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 96A03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9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95 年 12 月 4 日台技(二)字第 0950180624 號函公告之「96 學年度技專校院(含研究所、大學部、專科部)定招生人數統計表暨新設、停招、改名所系科統計表」，本校自 96 學年度起新設研發與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及文化事業發展系(大學部)，另原資訊與電能科技研究所改名為電子工程系碩士班，機械工程系改名為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系、冷凍空調系改名為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條文。
- 二、依本會於 96 年 6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會之延續會議中決議，教務處自 96 學年度起增設教學資源中心，爰增修正第 9 條條文，增列該條文第 2 項文字。

辦 法：茲因本校 96 年 2 月 1 日改名科大後之組織規程仍在教育部與銓敘部間研處狀態，故本次條文修正案如經通過，將俟考試院正式核備 2 月 1 日生效之版本後，再函報教育部辦理。

決 議：

- 一、 本案照案通過。
- 二、 為配合本次會議案號 96A0302 提案，併案增修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條文。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九條、第二十六條 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 (一) 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系。(碩士班、二年制、四年制、二年制專科)
- (二)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二年制、四年制、二年制專科)
- (三)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班、二年制、四年制)
- (四) 自動化工程系(四年制)

二、管理學院：

- (一) 研發與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二)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二年制、四年制、二年制專科)
- (三)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二年制、四年制、二年制專科)
- (四)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四年制)
- (五) 資訊管理系。(四年制)

三、電資學院：

- (一)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二年制、四年制、二年制專科)
- (二)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二年制、四年制、二年制專科)
- (三) 資訊工程系。(四年制)

四、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 (一) 景觀設計與管理系(四年制)
- (二) 休閒運動管理系。(四年制)
- (三) 應用英語系。(四年制)
- (四) 文化事業發展系。(四年制)
- (五) 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四款第五目之通識教育中心，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通識領域課程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院、系、所、科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研究生教務等四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前項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以有效統整校內教學資源，並提昇教師專業成長。由教務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陳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教師代表、職員及助教代表、軍護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各系、所、體育室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該系、所、體育室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各代表產生方法如下：

- 一、教師代表：由各系、所、體育室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全校講師以上教師總人數至少五分之一（各單位至少代表一人）代表之，其應選名額依各系、所、體育室及通識

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所佔全校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推選事務由各教學單位分別辦理之。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助教中推選三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三、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教官、護理老師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軍訓室辦理之。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選舉產生，其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一次；校長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各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各項人員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 號：96A03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11 條條文修正案，提 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校為因應教育部分階段部分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自 96 學年度起自行審查助理教授級以下著作送審案件，於本(96)年 5 月 31 日本會開議時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先予敘明。

二、教育部為因應上開分階段授權自審教師資格方案，於 96 年 6 月 20 日台學審字第 0960090625 號函規定，學校應對送審人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作品與成就證明)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如學校僅採一級(次)外審者，審查人數不宜少於 5 位，且通過門檻不得低於 4 人。與本會前(5 月 31 日)次修正通過對於一級(次)外審(學位及教

授、副教授著作)，規範其送審人數為 5 人，通過門檻著作為 3 人，作品為 4 人，之規定相較，教育部之規定更為嚴格，故有再修正本校相關規定之必要。

- 三、案經本室先於 96 年 7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列為工作報告敘明，擬配合修正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符合教育部之規定，爰提本會審議。

決議：

- 一、有關第 4 條修正照案通過。
- 二、第 11 條之修正部分，請人事室行文教育部請示，一次外審人數若增為 6 人，其通過門檻不少於 4 人時，有無與該部 6 月 20 日台學審字第 0960090625 號函之函示相抵觸。如有抵觸，則照原修正案通過；若未抵觸，則該條文第 1 項有關教授、副教授送審之人數改為一次送審 6 人，通過門檻則修正為 4 人評定達 70 分以上時始為及格。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新聘教師案，由系所或人事室就所缺師資刊登報紙公開甄選，所定之徵才期間至少一個月以上。公告資料最遲應於起聘學期開始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一個月（七月一日或一月一日）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送達人事室統一辦理，逾期或未滿二個系所之徵才公告，由用人系所自行辦理。

經公告後之應徵者資料，由系所教評會初審後，至多篩選擬聘員額二倍人員（以下簡稱：專任教師候選人），將相關資料，填具本校「新聘教師申請表」（附件一），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學位論文或發明，提經學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並薦送至校教評會審議確定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前項由系教評會送至學院複審之專任教師候選人中，如僅有博士學位而未具助理教授等級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應先由系所教評會本公平、公正、嚴謹、客觀、保密之原則，就其學位論文專長領域中至少擬具十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名單，經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密陳學院院長遴定其中五位為審查委員後，由學院送請校外實質審查。其審查結果經四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其外審未合格者，不得提學院教評會複審。

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送審另訂作業要點，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以著作、技術報告或藝術類教師以作品或成就證明申請升等教授或副教授者，本校之初審作業程序如下：

- 一、每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後，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檢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以教育部公布之最新版本為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五份、教師證書及經歷證件影本與教學服務成績佐證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送系所評審。
- 二、系所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件時，應先就其送審著作之專長領域擬具十人以上校外專家學者名單，經系所教評會召集人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前併同送審人之著作密陳學院院長圈選五人後，由學院辦理校外實質審查。審查結果有四人評定達七十分為合格，始得再由系所教評會進行後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綜合評審。
- 三、經系所推薦至學院之擬升等案件，學院教評會綜合評審其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合格者，推薦至校教評會審查。
- 四、經學院教評會推薦至校教評會綜合判斷審查通過者，由人事彙齊送審人相關資料陳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複審。

本校教師以著作、技術報告或藝術類教師以作品或成就證明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或講師者，除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其中著作檢附三份）外，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 一、初審：系所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件時，應先就其送審著作之專長領域擬具六至八人校外專家學者名單，經系所教評會召集人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前併同送審人之著作密陳學院院長圈選三人後，由學院辦理校外實質審查。審查結果有二人評定達七十分（作品類應有三人）為合格，始得再由系所教評會進行後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綜合評審。
- 二、複審：經系所推薦至學院之擬升等教師資料，由學院教評會先就其送審著作之專長領域擬具六至八人校外專家學者名單（不得與原系所教評會擬具之名單重複），經學院教評會召集人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日前密陳校長圈選三人後，由人事室辦理校外實質審查。審查結果有二人評定達七十分（作品類應有三人）為合格，始得再由學院教評會進行後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綜合評審。
- 三、決審：由學院薦送至校教評會之升等案件，經校教評委員參酌二次外審成績與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綜合評審通過者，由人事彙齊送審人相關資料陳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送審人再次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著作送審時，須檢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再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

案 號：96A0307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案 由：為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表，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 97 學年度調整科班作業協調會議已於 96 年 7 月 18 日召開完竣，相關資料已於 97 學年度總量作業用表中填報並依規定時程報部。
- 二、依據教育部 96 年 9 月 6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34089C 號函來文，依來文核定說明事項得知，本校『大學部或日間學制現有學生數超過 5000 人，應維持現有規模，故僅同意研究所增 41 人，餘調入研究所之 18 名，調回至二技進修學院 36 人』。
- 三、本案就教育部來文說明於 96 年 9 月 10 日召開「97 學年度調整科班作業第二次會議」討論，完成 97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表，如附件一。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 四、本案經校務會議討論後，依據討論決議填製教育部相關招生名額分配表陳報教育部核定。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96A0308（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因應研究發展業務之推展，謹擬具組織編制(員額)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96 年 8 月 1 日業務協調會議決議事項，本處原設「實習就業輔導組」組織及編制員額(組長 1 名、組員 1 名)，因應校友服務事項之整合，奉示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先以工作指派方式移撥至校友聯絡中心。
- 二、本處原設「實習就業輔導組」主要業務為「學生校外參觀(實習)」、「學生就業輔導」、「學生技能檢定」及「學生參與競賽」等業務之規劃與推動；配合校友(畢業生)服務業務之整合規劃，除「學生就業輔導」業務移撥校友聯絡中心外，餘「學生校外參觀(實習)」、「學生技能檢定」及「學生參與競賽」等業務仍暫留本處，由本處技術合作組承接。
- 三、有鑒於教師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之取得與運用，已成為學校重點評鑑項目之一，為有效服務及管理教師研究成果，擬設置「技術推廣組」(組長一人、職員一名)，專責辦理教師專利取得、技術移轉推廣及學生創新、創意競賽等相關業務，以期透過技術與成果擴散之方式，促進研究發展，並厚植本校永續經營之動力。
- 四、另原設「技術合作組」併案更名為「產學合作組」。

五、本案業經 96 年 9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如蒙審議通過，擬就增設「技術推廣組」及「技術合作組」併案更名為「產學合作組」等二部分，移請人事室辦理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修編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6A0309（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文化事業發展系

案由：原「文化事業發展系」預計自 97 學年度起改名為「文化創意事業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根據 96 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並請文化系針對未來願景、發展主軸、課程、師資規劃、產學合作、招生規劃…等部份撰寫詳細規劃書，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 二、為符合本系未來發展，經 96 年 8 月 8 日系務會議及 9 月 6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更改系名，原「文化事業發展系」預計自 97 學年度起改名為「文化創意事業系」。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6A0310（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休閒運動管理系

案由：原「休閒運動管理系」預計自 97 學年度起改名為「休閒產業管理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 二、為符合本系未來發展，經 96 年 8 月 15 日系務會議及 9 月 6 日人文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更改系名，原「休閒運動管理系」預計自 97 學年度起改名為「休閒產業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十二時二十分。